

##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前述内容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发展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促进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需求，参考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的需要，充分参考了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能够促进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并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促进公司进一步高效运转，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需求，参考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的需

要，充分参考了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能够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高效运转。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秉承专业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且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及其子女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能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2026 年 4 月 13 日